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
- 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2 月 22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盛屯金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应海珍。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 179,131.60 万元，总负债

111,565.18 万元，净资产 67,566.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6140.18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